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财务总监吕路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罗大伟先生、保荐代表人郭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3-00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深化合作、发展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连锁百货投资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经营、文化旅游、影视、体育、网络金融等。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协议合作范围

万达集团（含其关联方，下同）将发挥品牌优势、产业优势，与公司全面战略合作，在文旅、商业、酒店、体育方面开展广泛深入合作。

第二条 协议合作项目内容

双方拟围绕位于张家界中心城区核心位置，项目占地约 142553.3㎡（约 213.7 亩）的大庸古城项目开展合作，具体拟就该项目已建设部分的运营策划、招商运营，以及空置部分的前期策划、设计、建设管理、招商运营等方面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开展合作。

拟将大庸古城项目打造“八个一”，包括一座古城（已建地块）、一个商业（未建部分）、一台节目（“遇见大庸”室内演艺）、一组酒店（万达酒店及民宿群）、一条漕水（大型水上演艺+沉浸式游船）、一批赛事（国际体育赛事）、一个平台（会员平台+WEB3.0 元宇宙营销平台）、一个 IP（张家界独有的文化 IP 标识）。最终将项目打造成集旅游、度假、休闲、娱乐、购物等功能为一体的文旅综合体项目，

第三条 协议其他事项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对接解决合作出现的问题，研讨合作途径和方式，并督促项目实施落地。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在框架协议指导下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本协议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后续确定性文本中予以确认，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 月内，双方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有利于全面推动公司在旅游业的发展，补充或壮大公司文旅、商业、酒店、体育等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同时有利于实现盘活公司旗下大庸古城项目，增加公司盈利收入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旅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未有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装置运行及上游企业装置检修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长效、安全、平稳的运行，按照年度计划，将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异辛烷装置进行停产检修，预计检修 35 天左右；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顺酐装置进行停产检修，预计检修 15 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计划是根据公司年度计划所进行，对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1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6:00-18:00 通过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马相杰先生、独立董事杜海波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立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0: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公开市场相关产品等）本金合计金额 448.50 亿元，其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已到期未支付债务本金累计 209.00 亿元；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 10.15 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 182.3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加坡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

二、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公司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汤际瑜	否	1	0.00%	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	0.00%	--	--	--

备注：公司股东汤际瑜先生归还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故相应地做解除质押 1 股的操作。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汤际瑜	10,025,988	5.77%	2,760,000	27.53%	1.59%	2,759,999	0	0.00%	0	0.00%
合计	10,025,988	5.77%	2,760,000	27.53%	1.59%	2,759,999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汤际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3/1/10	2023/4/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1/10	2023/4/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目前前述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4,500 万元，取得收益 18 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3/4/10	2023/7/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4/10	2023/7/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7/8	2022/10/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7/8	2022/10/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7/8	2022/10/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2200706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9/19	2023/3/19	1.80%+1%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9/23	7 天通知 / 无固定期	1.75%	闲置募集资金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22007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9/26	2023/3/26	1.80%+1%	闲置募集资金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22007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10/8	2023/1/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22007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10/8	2023/1/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10/11	7 天通知 / 无固定期	1.75%	闲置募集资金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3/1/10	2023/4/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1/10	2023/4/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1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1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3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3/3/20	2023/9/20	1.80%	闲置募集资金
1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3/3/27	2024/3/27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1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3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3/3/27	2023/9/27	1.8%+1%	闲置募集资金
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3/3/27	7 天通知 / 无固定期	1.75%	闲置募集资金
2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3/4/10	2023/7/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2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4/10	2023/7/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凭证及相关产品的银行存单。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微”）的通知，根据《东莞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公安局谢岗分局赵林派出所向东莞智微出具了《门（楼）牌号变更证明》（编号：4419735200000116），要求东莞智微更新注册地址。东莞智微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鸿南街 13 号 1 号楼 101 室； 邮政编码：52359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 6 号； 邮政编码：523590。

注：除以上事项变更外，其他《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不变。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东莞智微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YDTQ97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袁微微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 6 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模具；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东莞智微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3、《门（楼）牌号变更证明》（编号：4419735200000116）；

4、《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取得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及部分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在湖南临武落地锂矿新能源产业，通过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赫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参加拍卖，以自有资金 1,700 万元（不含相关税费）取得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粤泰”）和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意”）持有的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城泰”）80%的股权，以及广州粤泰对郴州城泰的应收款 58,113,824.8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和债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16624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 3 层 1 号铺之 3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注册资本：50,1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土石方工程服务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杨树坪	85.82%
2	杨树葵	10.34%
3	杨海帆	3.37%
4	杨树源	0.47%
合计		100%

经查询，广州粤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州粤泰因无法按时偿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乐活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债务，被申请执行。现广州粤泰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由管理人组织拍卖其资产。公司通过参与竞拍取得郴州城泰的 60%股权及债权，是与拍卖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二）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65959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 3 层 1 号铺之 15

法定代表人：林绚瑜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东信息：广州粤泰持股 100%

经查询，广州新意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州新意因无法按时偿还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乐活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债务，被申请执行。现广州新意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由管理人组织拍卖其资产。公司通过参与竞拍取得郴州城泰 20%的股权，是与拍卖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广州粤泰、广州新意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并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或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州粤泰和广州新意持有的郴州城泰 80%的股权、以及广州粤泰对郴州城泰的应收款 58,113,824.81 元。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及债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8897801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街道同心路 89 号华泰城高壁综合大市场购物中心 1 栋 6 楼 606 号

（5）法定代表人：赵秋虎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矿业行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名下拥有的一宗探矿权，勘查项目名称：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钨锡多金属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号：T4312008030200359 6，勘查面积 13.57km²。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5 日。

该探矿权系湖南省湘南地质勘察院于 2012 年转让给郴州城泰，转让价格 1,395.00 万元。同时，郴州城泰支付地质技术成果转让费 1,705.00 万元，并缴 2 年的探矿权使用费 13,570.00 元。2015 年 5 、6 月间，因存在纠纷，该探矿权到期后未得到及时延续。经尽调，该探矿权延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临武县鸡脚山矿区为临武县三大含锂花岗岩云母矿出露地表区域之一。根据公司的初步地质调查，该矿权勘查面积较大，氧化锂边界品位超过 0.2%的锂矿资源量丰富，选矿回收率高，是发展锂矿新能源的理想收购标的。最终地质成果还需进一步地质勘查。

标的公司目前没有经营业务。

4、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2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3	李小波	20%
合计		100%

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80%
2	李小波	20%
合计		100%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112,224.00
负债总额	57,002,826.38
净资产	8,109,397.6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6、郴州城泰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公开信息，公司尚未发现郴州城泰为他人提供担保，但不排除郴州城泰存在为他人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郴州城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72.33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2019 年陆续形成的关联方及其他往来款，存在无法回收的可能。

7、其他情况说明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查询，郴州城泰属于被执行人。主要系郴州城泰与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八队的合同纠纷，金额为 770,960 元，郴州城泰目前未被纳入失信名单。被执行金额较小，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

广州粤泰对郴州城泰持有的 60%股权尚处于查封状态，但未发现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郴州城泰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广州粤泰、广州新意之间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非经营性往来情况及处理方式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的郴州城泰对广州粤泰的应付款项余额为 5,292.19 万元。该笔往来款项，即为大中赫公司此次竞拍取得的债权 58,113,824.81 元。二者差异的原因在于广州粤泰单方计算了部分利息。本次拍卖完成后变更为郴州城泰对大中赫公司的债务。

（四）此次竞拍取得标的公司债权的相关信息

1、债权人名称：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权金额：58,113,824.81 元

3、发生时间：2012 年 3 月-2019 年 4 月

4、发生原因：往来借款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10 日，大中赫公司与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广州市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合同编号 No2023-4-10-68），大中赫公司以 700 万元竞拍取得广州粤泰和广州新意对郴州城泰的 80%股权，大中赫公司需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付清全部价款及佣金等费用。

2023 年 4 月 10 日，大中赫公司与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广州市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合同编号 No2023-4-10-10），大中赫公司以 1000 万元竞拍取得广州粤泰对郴州城泰的 58,113,824.81 元债权，大中赫公司需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付清全部价款及佣金等费用。

公司将促成大中赫公司根据协议积极完成付款及交割等相关工作。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聘任。

2、收购资产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本次收购资产未伴随公司股权转让或者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4、本次收购资产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含锂多金属矿资源采选、碳酸锂加工以及锂电池生产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书》。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临武县锂矿采选、碳酸锂加工等项目入选湖南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公司参与此次拍卖，成功取得郴州城泰的控制权并进而控制临武县鸡脚山矿区含锂多金属矿资源，将为公司临武锂电采选、碳酸锂加工项目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此次拍卖的成功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公司将立即展开临武县鸡脚山矿区的矿权延续、地质勘查、探转采等相关工作，同步推进大中赫公司在临武县进行的采选冶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建设工作。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公司竞买标的股权成功后，郴州城泰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尽管公司前期就该公司做了充分尽调且对该项投资的前景进行了严谨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项目开发实施风险等。公司将强